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 概要

2012年3月1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2012年第42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已於2012年3月16日生效，旨在修訂現時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及禁止相關活動的決定。

1.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26/2011公布《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201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12年第42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修訂現時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1年9月16日和2011年10月27日通過的《第2009(2011)號決議》和《第2016(2011)號決議》。該《修訂規例》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解除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禁令；以及
- (f) 解除對利比亞飛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起飛或降落，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域內飛行的禁令。

2. 2012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3 月 19 日